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5〕170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省内河干线航道网规划 (2024—2035年)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审批〈浙江省内河干线航道网规划(2024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浙交〔2025〕11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并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浙江省内河干线航道网规划(2024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全面落实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,深入践行“八八战略”,着力构建高标准、优结构、畅联动、融发展的内河干线航道网,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、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要统筹内河航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,加快推进全省内河航道升级、扩能、沟通、联网,充分发挥浙江海河一体优势,降低交通物流成本,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,加快建设高水平“航运浙江”。

四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,指导相关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保障《规划》顺利实施;省级有关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,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，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海洋经济厅，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，省国资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林业局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海港集团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